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三)根据有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持有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已登记至专户,则该转股申请应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5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公司转股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既定召开决议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志邦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80%(即8.90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0%(即8.90元/股),将可能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宁波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福集团”)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前,万得福集团持有公司股票82,7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22%。

●首次增持情况:2026年7月27日,万得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276.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万得福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根据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万得福集团告知函,万得福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万得福集团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82,748,091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3.22%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无) ☐ 否(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无)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在减持状态	☒ 是 ☐ 否

注:表中表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包含本次增持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珠海国际仲裁院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于本次重大仲裁案件中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申请人一。

3.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2,054,454,799.2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案件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仲裁事项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珠海国际仲裁院已正式受理公司与刘海云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珠海国际仲裁院

2.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海云

3.案号

珠仲案字〔2026〕第1716号

4.纠纷概况

2021年12月,公司(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申请人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被申请人申请于公司的过渡期补偿、净利润承诺补偿、应收款项损失补偿等事宜做出承诺及约定,被申请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构成违约。

5.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净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266,813,860.04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净利润承诺补偿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26年3月19日始,以1,266,813,860.04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29日为止,共计673,485.63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应收款项损失补偿款人民币369,717,631.43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支付逾期累计损失补偿款人民币406,784,822.12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对被申请人持有的申请人一无限流通股中已经质押给申请人二的300万股股份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裁决本案律师费16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100000元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7)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前述第(1)~(5)项费用暂合计人民币2,054,454,799.22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万元)	2026年第二季度已完工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8.08	117,286.19	0.00
住宅装修	0.00	33,499.00	0.00
设计咨询	76.00	0.00	0.00
园林市政	0.00	10,953.56	0.00
合计	84.08	162,756.26	0.00

注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明确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上市公司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注2:上表中若出现累计订单数量与各单项数量之和和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达1%暨出售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比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已完成,实施情况与既定计划不存在差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格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88,286股的1%,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出售均价为8.89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7,852,3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计划已完成。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88,286	100.00%	200,888,28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25,200	2.75%	3,516,600	1.75%
股份总数	200,888,286	100.00%	200,888,286	100.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交易期间内交易: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证券交易所开市开盘竞价前,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公司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为5,660,200股,单日最大出售量为928,400股(2026年7月16日),未超过本次出售计划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即1,412,500股);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综上,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既定计划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立食品(以下简称“上海宝立”)与上海市金山区莘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0日,上海宝立与莘庄镇人民政府完成《土地出让意向书》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宝立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宗地编号为202418592283007461号(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2,221万元竞得该宗地的使用权。上海宝立于2025年4月9日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进展说明

基于《土地出让意向书》中约定的项目实施规划,上海宝立拟将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莘庄镇南亭公路5588号的自有土地与本次新增土地进行合并开发。根据开发合作要求,上海宝立于2026年7月27日分别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金山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了《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合同双方
出让方: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上海宝立食品有限公司

2.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宗地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成果书号:202518624037031862
(2)宗地总面积:40,985.24平方米

(3)宗地位置:莘庄镇,四至范围东:规划亭华路,南至:南亭公路,西至:招贤径,北至:龙泉村后河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期限:宗地合并后土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9月4日止

(6)出让价款:该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清,此次无需缴款

(7)《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宝立食品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化生产产地建设项目

(2)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超过27,767.26万元

上海宝立本次签署的两份协议为《土地出让意向书》既定框架下的进展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协议涉及的土地基本情况及项目相关指标按前期签署的协议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仅为土地合并后的协议内容更新。

三、对公司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项目建设手续。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智能化生产产地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储备水平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后续投资进度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投资进度可能会受公司资金状况和整体资金使用计划的影响,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筹措,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7日,“晶科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如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10月28日起每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三、转股日期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调整至5.21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调整至4.5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日调整至4.4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47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